

鞋品专柜盗用明星照片做广告

商场和体育公司被判侵权

擅自裁剪拼接明星照片 造代言假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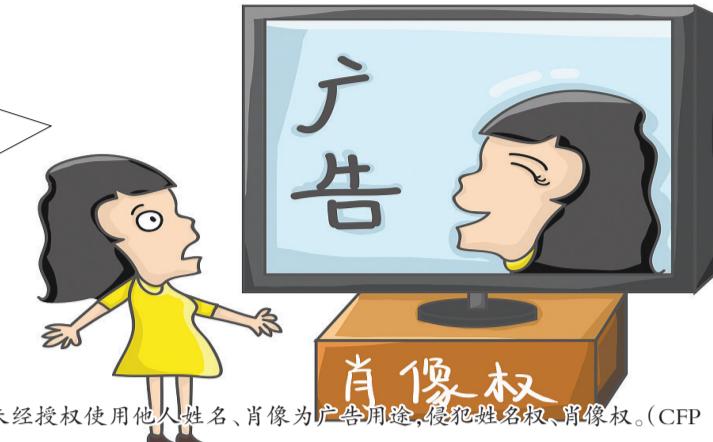
此前,某商场一体育用品公司鞋品专柜的周边区域悬挂了多个带有某明星姓名、肖像的背景灯广告牌,并有一条广告语“电影《xxxx》主演代言助力”。据悉,该明星方曾向该商场及体育用品公司发出律师函,告知及时联系明星代理人,撤掉侵权广告并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但直到起诉之日,并无联系或告知侵权广告处理情况,于是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该商场及体育用品公司下架所有侵权物料,公开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张先生是涉案商场的经营者,他称对该体育用品公司侵权行为并不知情,其专柜广告牌及相关装修事宜也并不知晓。体育用品公司则称,涉案专柜不是公司所经营的商铺,店内带有明星肖像的广告牌也并非公司制作发布,公司对涉案专柜行为不承担法律责任。

由于涉案主体多,承办法官仔细察看各方提供的证据,通过商场公众号搜索到体育品牌广告推送,经查,该专柜布置、公众号文章等使用的侵权广告海报中,明星正面半身照形象均来自同一照片,系从其他照片裁剪、拼接制作而成,海报还配有“代言人XX”、体育公司品牌logo等。而对于该侵权广告海报,商场一方曾对专柜提出“明星照片是否可以使用”的质疑,可见其已判断了解这些照片并未经过权利人许可同意。商场明知体育用品公司未经授权仍默许其将侵权图片用于广告宣传,属侵权。

对于体育用品公司称专柜并非其经营,法官根据该公司业务经理、专柜与供应商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确认,涉案专柜系于体育用品公司,专柜布置事宜由供应商提供图片图纸,故该体育用品公司亦构成侵权。

日前,南安市某体育用品公司在一商场的鞋品专柜,未经授权使用某明星姓名、肖像为广告用途,营造明星代言假象,公司及商场被诉至南安市人民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该商场与体育用品公司共同实施侵权行为。□本报记者 陈灵 黄耿煌 通讯员 王琳 卢小琳



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姓名、肖像为广告用途,侵犯姓名权、肖像权。(CFP供图)

商场与公司共同实施侵权行为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商场与体育用品公司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将该明星姓名、肖像用于产品广告宣传和推广,该方式已符合群众对形象代言人的理解,系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姓名及肖像,侵犯了该明星的姓名权、肖像权。自然人的姓名权、肖像权受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要

求损失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该商场及体育用品公司应在商场专柜区域张贴致歉声明,同时停止有关该明星姓名权、肖像权的侵权行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后该商场及体育用品公司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

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愿调解,按一审判决内容达成和解协议。

法官提醒:明星艺人等公众人物具有较高的群体号召力,其姓名、肖像具有一定商业价值,商家若未经同意将明星姓名、肖像用于经营活动,在某种程度上影响消费者的消费选择,已构成侵权。擅用他人姓名和肖像不仅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商家也会有欺骗、误导消费者之嫌。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

第一千零一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千零一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第一千零一十八条 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第一千零一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

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发挥“智囊团”特长 助力检察办案质效提升

本报讯 (记者黄埭良 陈静芳 通讯员杜丽玲)去年7月,洛江区人民检察院首批特邀检察官助理“持证上岗”,成为该院的“智囊团”。一年多以来,6名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检察官履职,帮助检察官对办案中的“疑难杂症”进行“靶向治疗”,为检察机关进一步了解案件所涉相关技术和法律适用问题,依法公正处理案件提供了重要参考和帮助。

据洛江区检察院介绍,这些特邀检察官助理全面参与到四大检察业务中,涉及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保护、食品安全等多个领域,协助分析研判专业性强的案件线索,对涉案专业性问题进行解答,协助调取证据材料,参与工作会商和案件讨论,目前共参与协助办案25人次。

结合案件情况,特邀检察官助理对检察人员进行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的普及,为检察人员更加精准地分析案情、审查案件提供了专业支持。在侵害国有资产、特定群体权益保护等多类新型办案领域中,他们能及时“补位”,适时“拓展”,协助检察官开展更多领域、更广层面的有效监督。

接下来,该院将进一步完善特邀检察官助理工作联络制度,通过开展联席会议、同堂培训、信息共享等方式,搭建联络平台和培训平台,积极推动“检察+行政”专业化协作,更好地发挥行政机关专业优势,将外部监督嵌入执法办案,及时破除检察办案中遇到的专业知识壁垒,切实提升检察工作专业化水平,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遗失声明

李振民于1991年8月13日签订的址在泉州市北门街上乘巷8号的房屋登记产权人与共有人关系协议书1份,于1988年8月25日签订的房产分割协议书2份,现李振民持有的以上3份协议书原件遗失。李振民持有的所有产权人李玉欣、李天响、李天东的土地所有权状原件1份遗失。李振民持有的福建省人民政府财政厅颁发晋江县已税契契证及卖契原件2份遗失。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振民
2023年11月22日

房屋腾退公告

蔡坚平(公民身份号码3505001977****001X)、罗然辉(公民身份号码3505001968****0544)、黄光明(已故,公民身份号码3505001949****1533)亲属、赖健意(已故,公民身份号码3505001965****1013)亲属,吴汉忠(已故,公民身份号码3505001943****1019)亲属,请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七日内,到鲤城区芳草嘉园综合楼4楼办理房屋腾退手续,逾期未办者,我中心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泉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3年11月22日

招标公告

泉州晚报社拟出版《最忆是故乡——2023年泉州市“保护乡村文化 留住美丽乡愁”主题征文大赛作品集》一书,印数1050册。欢迎国内具有资质的出版单位、机构来电函索取招标文件。

联系人:骆先生
电话:0595-22500036
电子邮箱:wbcbs@qzwb.com

泉州晚报社
2023年11月21日

招标公告

安溪县建发央玺二期小区招前期物业服务,有意投标的单位,请电话咨询详情,报名时间:2023年11月21日9:00至2023年11月27日17:00,联系电话:13850744281,联系人:黄先生。

泉州兆驰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泉州晚报

广告热线
22503333 22500203 22500205

高速上疲劳驾驶 四部货车被处罚

本报讯 (记者黄枫 通讯员林阿俊)近日,泉州高速交警五大队开展货车疲劳驾驶整治行动,共查处4起疲劳驾驶违法行为。

在行动中,民警通过近一个小时的分析研判,锁定4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疲劳驾驶嫌疑。随后,民警在龙桥服务区设卡拦截,并联系驾驶人进入龙桥服务区接受检查。

经核实车辆信息后,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员否认其存在的违法行。最终,民警将驾驶员所驾驶的货车疲劳驾驶轨迹数据出示给驾驶员看后,驾驶员才承认存在疲劳驾驶事实。民警依法对闽D××××3驾驶人郭某、闽DG××××1驾驶人张某、闽DC××××6驾驶人张某、苏CM××××9驾驶人安某的疲劳驾驶违法行为分别作出驾驶证记3分、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经了解,这4名驾驶员都是从外省出发,急着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想着白天开车人不会疲劳,在听到车内疲劳驾驶的语音提醒时,只是选择停车熄火应付了事,却未认真好好休息,继续上路行驶。

高速交警提醒:疲劳驾驶会造成驾驶人困倦瞌睡、四肢无力,容易因注意力不集中、判断能力下降,导致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尤其是客货运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极易造成群死群伤的严重后果,社会危害极大。

一人分饰三角 实施诈骗被抓

本报讯 (记者杜婉琼 詹伟志 通讯员黄冬霞)20日9时许,石狮市公安局凤里派出所接到市民陈先生的报警电话,称其被朋友以帮忙充值快递单号为由诈骗2.7万元。民警立即展开行动,并于两小时后在振兴路的一处公寓将犯罪嫌疑人林某抓获归案。

经审讯,今年5月21日,林某了解到陈先生与其表叔打算合伙开快递站,便称自己有渠道帮他们找到快递单价更便宜的快递公司,以此为由加了陈先生的微信。随后,林某杜撰了一名为“老朱”的业务员,并将自己的另一个微信号推给陈先生,谎称这个微信号便是“老朱”。顶着“老朱”的身份,林某告诉陈先生前期开户需要先充值5000单(价值为9000元),陈先生没多想便将9000元通过微信支付转到林某的微信“小号”。

隔天,林某继续以“老朱”的身份告诉陈先生,公司新开账户需要10几天的过渡期,向他推荐了另外一个公司的业务员“小李”的微信,称“小李”公司的快递单价与自己公司的相同,并且开户更快。实际上,“小李”还是林某杜撰的,“小李”的微信是林某新注册的一个“小号”。陈先生没有怀疑,便又转了9000元到“小李”的微信上。“小李”在微信上承诺陈先生3天后即可面交快递单。

又过两天,林某用“老朱”微信联系上陈先生,称月底公司需要冲业绩,请陈先生帮忙,陈先生没多想,再次转了9000元。之后,陈先生每天催促开户进度,但两个“业务员”始终不回信息,打电话给林某也不接,实在没办法,陈先生只好到派出所报警求助。

偷手机还留微信号 自作聪明主动报警

男子取保候审期间再次作案被刑拘

本报讯 (记者黄耿煌 陈灵 通讯员周明琴 尤晓临 吴诗雨)小偷小摸,从来都是想方设法隐藏自己。近日,在南安,却有个盗贼,入“帐”盗走手机后还留下“字条”,写上微信号。这又是想打什么如意算盘呢?

11月19日上午,王先生报警称,他在南安霞美一空地搭帐篷休息时,手机被人偷走。盗贼还在现场留下字条“你的手机给我,微信号……”。接到报警后,南安市公安局刑侦大队霞美中队民警迅速展开侦查,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傅某。傅某10月初刚刚因盗窃被抓获,现在仍处于取保候审。

正当民警准备组织抓捕时,傅某却突然现身霞美派出所值班室,说自己手机丢失,要报警。民警将傅某控制在值班室。

经审讯,傅某称,其在取保期间没有固定的收入,也没有手机,11月19日凌晨他走到事发空地时,看到帐篷没关,里面的人正在熟睡,便顺手偷走手机。傅某怕对方醒来找不到手机,竟当场写纸条留了自己的微信号,告知对方手机被自己拿走。傅某得手回家后做贼心虚,生怕盗窃行为被警方盯上,鬼使神差般地来到派出所,谎称自己手机被盗,“我知道被偷的那个人肯定会上警,就想着去派出所探一下口风……”

目前,傅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招标启事

我社印务中心拟采购一批卷筒新闻纸,总量约2300吨。欢迎具备相关资质的厂商前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465号泉州日报社印务中心大楼三楼办公室报名及索取招标文件。

联系电话:28052807
13906993530 庄先生
泉州日报社